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2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国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万元变更为 14,667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1,000万股增加至14,667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66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发布的《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0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00万股增加至 14,66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万元变更为 14,667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各开设一个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关于“眉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德恩”)实施,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12.23万元对眉山德恩进行增资,增资后眉山德恩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28,512.23万元与增加的实际收资本 7,0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21,512.23万元计入眉山德恩的资本公积。增资之后,眉山德恩仍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3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眉山德恩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德恩精工(眉山)有限公司增资28,512.2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德恩”)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8,512.23万元,增资后眉山德恩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28,512.23万元与增加的实际收资本7,000.00万元之间的差额21,512.23万元计入眉山德恩的资本公积。增资之后,眉山德恩仍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眉山德恩增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2号)核准,公司2019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发行价为11.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38,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74,723.78元,余额为人民币402,863,876.2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银行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57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122,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6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眉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152.07	28,512.23
2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491.12	0.0000
3	德恩精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3.51	2,700.00
	合计	42,366.70	30,212.23

二、本次增资对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恩精工(眉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9MA6S7CU8XX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王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雷永志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皮带轮、同步带轮、齿轮、链轮、取料器、锥套、胀紧套、轮毂、法兰、工业皮带、减速机、轴承座等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各类铸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研究和开发机械动力传动产品;开展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德恩精工均持有眉山德恩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眉山德恩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眉山德恩增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全部增资款项存放于眉山德恩独立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户使用和专项,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的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眉山德恩增资28,512.23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眉山德恩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眉山德恩增资28,512.23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恩精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眉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4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6: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书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二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计与特殊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授权委托书请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于2019年6月20日17:00前送达中国证券部,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二号公司证券部。
3、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开会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龙德;
电话:028-39858588; 传真号码:028-39858588;
电子邮箱:zhengquanhu@cpjt-world.com;
邮编:620460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公司证券部
(2)、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 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在利得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2) 财通资管蓝筹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4888,C类:00488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扣费率等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idifund.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 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扣费率等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idifund.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6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耀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陈耀耀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部分股票遭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名称:陈耀耀
2、减持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19年6月6日,陈耀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79,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陈耀耀先生与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为一致行动人,上海萃竹持有公司股份62,171,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陈耀耀先生与上海萃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51,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耀耀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23,76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4.26%,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二、本次股东遭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1、本次股东被动减持平仓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被减持比例(
------	--------	-----------	---------